

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此外，可再增加評分機制，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剔除不及格廠商，俾從源頭管制不良廠商。

- 二、有關「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延宕情事，國防部與行政院退輔會業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召開 15 次協調會，並邀該會參加 22 次施工管制會，共商解決方式；另本工程履約爭議事項，已循調解程序由行政院工程會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博愛分案」進度落後及執行困難研商會議協處。為因應榮電公司於本年 3 月 22 日終止契約行為，國防部已於同月 26 日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辦理結算、啟動對榮電公司終止契約催告並辦理重新招標作業，針對後續工程推動已擬妥對應方案，區分「應變處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作業」、「重新招標」等 3 項工作，置重點於加速重新招標作業，預定本年 5 月研擬發包策略及重新招標作業計畫，10 月完成重新招標，全面工程預計最快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行政院工程會督導會報將按月管控該部重新招標作業及執行情形，倘有異常執行情形，將適時主動予以協處。
- 三、至江委員建議宜由行政院研考會研議爾後各部會辦理相關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一節，目前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有非工程專業機關反映人力不足情形，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並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所訂「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規定，由需求機關逕洽工程專業機關辦理代辦作業，應無需再行研議辦理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水庫優養化影響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9）

李委員就水庫優養化影響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主管機關及自來水事業單位均積極辦理保護區之巡查與舉發。另為強化巡查舉發之效果，經濟部水利署已成立「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協調會報」，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作為橫向溝通聯繫平臺，並列管違法案件辦理情形，期維護保護區內之水質安全。另有關保護區開發及肥料、農藥使用致水庫優養化程度加遽問題，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法令管制外，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草案，期能結合農業與水源保育之理念，鼓勵保護區內地方政府運用水源保育及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等農業事項，以達涵養水源、淨化水質之目的。
- 二、行政院環保署每年每季監測國內 20 座主要水庫之水質，長期追蹤其變化趨勢，並針對優養化或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研擬水質治理方案並辦理點源與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0 年針對明德、鏡面、阿公店及金門等水庫研擬「水庫水質改善短中長期方案實施計畫構想表」，並函送各水庫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水庫水質改善作業之參考。

(二)持續督導、補助環保機關執行點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及污染削減工程。另針對農業施肥所造成氮、磷營養鹽之非點源污染，亦已製作柑橘、蓮霧、木瓜、印度棗、芒果、番石榴等 6 種「集水區農作物最佳施肥管理策略」宣導手冊。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已於南化、烏山頭、阿公店、寶山及石門等 5 座水庫辦理 6 場次「合理化施肥及水質污染改善農民宣導會」，向水庫集水區當地農民宣導「合理化施肥技術說明」及「集水區管理與水質污染防治規劃」，以減少集水區農作行為造成水庫氮、磷營養鹽之非點污染源負荷。

(三)該署於 100 年 11 月函送行政院農委會 98 年至 100 年第 3 季優養化或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名單，並建議於水庫集水區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加強農民合理化施肥觀念，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另針對 100 年度高雄市澄清湖、鳳山、阿公店水庫及臺南市鏡面水庫等 4 座優養化水庫之供水品質部分，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抽驗自來水水質 741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抽驗自來水水質 97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飲用水安全無虞。至鳳山水庫未供作飲用水用途。

三、為確保農作物良好收穫須適當施肥，並做好病蟲害防治，惟為避免暴雨逕流沖刷農牧林地造成污染，衍生水庫優養化等影響，行政院農委會加強農業區地面及地下水質監測，預防過量營養物質進入水體影響水質，相關作法如下：

(一)為瞭解農業區地面水質概況，成立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全面推動灌溉水質監視管理業務，由 15 個農田水利會於重要灌溉系統設置 2,570 處監視點，定期進行灌溉水質檢驗工作，追查污染源，防止偷排入灌溉溝渠，以改善農業水資源污染情形，避免農田土壤遭受污染，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二)為瞭解全國農業區地下水質概況，該會已完成屏東、彰化、雲林、嘉義等農業區地下水質普查，持續監測地下水質，避免過度農業活動影響水庫水質。

另該會已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辦理農藥肥料減量宣導，教導農民正確作物栽培管理技術，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又，於 100 年組成作物健康管理生產技術輔導團隊，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及合理施肥，避免過度農業活動影響水庫水質。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供兒童友善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0)

李委員就提供兒童友善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